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公司在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在提供服务、接受服务、存贷款业务、房屋租赁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预计。在此之前，本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2024年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未来三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四项子议案，其中：就子议案1《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子议案2《关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子议案3《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烽、李军、李鹏对该三项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就子议案4《关于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1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子议案2、3、4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2,000.00	5.43	23.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10,000.00	488.75	3,508.9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房地产租赁	2,000.00	98.03	35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房地产租赁	2,000.00	7.9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150,000.00	2,541.08	86,941.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客机腹舱业务	1,100,000.00	13,102.60	684,892.20
		地面及其他服务	210,000.00	3,670.66	104,605.4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房地产租赁	3,000.00	-	2,487.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房地产租赁	25,000.00	4.32	12,728.57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利息	10,000.00	854.16	4,073.31
		存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	1,200,000.00	491,132.91	576,039.0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授信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贷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	200,000.00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综合运输服务（含地面操作服务）	380,000.00	63,942.78	229,654.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航集团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23.13	4,400.00	0.001	-99.4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3,508.90	60,000.00	0.20	-94.1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房地产租赁	350.88	1,100.00	0.02	-68.1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房地产租赁	-	4,000.00	-	-100.00	不适用
国航股份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	86,941.64	160,000.00	4.22	-45.6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客机货运业务	684,892.20	1,800,000.00	39.45	-61.95	不适用
		地面及其他服务	104,605.40	270,000.00	6.03	-61.2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房地产租赁	2,487.59	3,000.00	0.12	-17.08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房地产租赁	12,728.57	25,000.00	0.73	-49.09	不适用
财务公司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利息	4,073.31	10,000.00	-	-59.27	不适用
		存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	576,039.02	1,200,000.00	-	-52.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授信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	-	不适用
		贷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	-	-	-	-	不适用
浙江菜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综合运输服务（含地面操作服务）	229,654.54	300,000.00	11.16	-23.45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业务需求、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综合测算后预计的交易双方发生潜在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交易双方经营状况等影响，所以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此类差异的产生是基于对市场变化的灵活调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10-11
注册资本	1,5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航集团的总资产为3,743.24亿元，净资产为711.24亿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853.36亿元，净利润为-29.59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9.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航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2006-03-27
注册资本	1,620,079.28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航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57.69亿元，净资产为451.47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66.99亿元，净利润为-2.37亿元。

国航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3.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5-18
注册资本	112,796.18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6994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18层01、02、03单元和26层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16亿元，净资产为20.14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2亿元，净利润为0.54亿元。

财务公司由中航集团直接持股49%，由国航股份直接持股51%，系本公司关联方。

4.浙江菜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07-04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43970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风新路501号V413室
法定代表人	万霖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菜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8.55亿元，净资产为169.68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6.73亿元，净利润为14.09亿元。

浙江菜鸟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质，且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发生过业务往来，其均能严格履行约定，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或接受国货航提供的服务后按约支付价款。目前，中航集团、国航股份、财务公司、浙江菜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与中航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与中航集团（并代表其子公司，但不包括国航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提供房地产租赁业务及地面及其他服务。《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地面及其他服务

地面及其他服务的定价过程为：逐步判定、依次递进选用①政府定价或行业指导价→②市场比价（参考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如有）的市场价格）→③成本加成定价（设定合理服务费率）。

（2）房地产租赁业务

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定价过程为：进行市场调研后，存在同类型可比市场，参考同类可比市场价。无同类型可比市场，则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房产、土地相关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

（二）与国航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与国航股份（并代表其子公司，但不包括财务公司）签订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提供房地产租赁业务及地面及其他服务。《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客机货运业务

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业务费率）

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奖惩费率

奖惩费率=（当年客机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行业当年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50%

（2）地面及其他服务

逐步判定、依次递进选用①政府定价或行业指导价→②市场比价（参考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如有）的市场价格）→③成本加成定价（设定合理服务费率）。

（3）房地产租赁业务

进行市场调研后，存在同类型可比市场，参考同类可比市场价。无同类型可比市场，则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房产、土地相关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

（三）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本、外币金融财务服务及综合授信服务等业务。《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二零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关于存款服务

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服务利率的规定；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3）关于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就提供的其他金融财务服务中的有偿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管理部门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且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手续费。

（四）与浙江菜鸟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与浙江菜鸟（并代表浙江菜鸟控股企业、浙江菜鸟母公司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浙江菜鸟及上述其所代表的企业统称“菜鸟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在遵守中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有关规定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菜鸟集团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包机、临时包机、包板及其他形式的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卡车转运、地面操作等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履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服务支付或收取的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附件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章程条文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08,881,2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208,881,2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公司章程未作规定。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公司章程未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必须确保交易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交易价格应合理、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股东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必须确保交易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交易价格应合理、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合同到期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合同到期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